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12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公示已在越南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国供应商名单
- 适用于代表办事处的许可年费

间接税

- 越南分包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的增值税
- 国际运输业务活动的增值税
- 位于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省份实施房地产转让活动的增值税
- 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电子元器件检验和分类服务的增值税

外国承包商税

- 为外国专家代付费用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 通过外国航空公司网站购买的机票费用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转让定价

- 借贷活动的关联交易安排及转让定价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 退回已采购货物的税收处理
- 位于总部以外省份的附属分支机构从事享有税收优惠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申报
- 房地产转让活动的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 授予当地雇员（包括外籍人士）的福利个人所得税

贸易与海关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规则的新实施细则
- 原用于出口已办理海关手续并存放于保税仓库的货物转内销的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 加强查验，防范假冒伪劣货物原产地，非法贴标转运和侵犯知识产权
- 货物出口存放于境外保税仓库的税收政策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公示已在越南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国供应商名单

税务总局（“GDT”）于2022年11月19日颁布一份外国供应商名单，这些供应商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但已获得税务登记以提供电子商务活动、数位化业务和为其他服务予越南组织和个人。

（税务总局于2022年11月19日颁布的第357/TB-DNL号通知）

适用于代表办事处的许可年费

若公司代表办事处并无从事生产和营业活动，则无需申报缴纳许可年费。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日颁布的第18224/CTBDU-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征收的CIT

如果公司因银行存款而产生利息收入，应在实际产生收入的纳税期间计入课税所得额。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3日发布的第57306/CTHN-TTHT号公文)

位于总部以外省份的附属分支机构从事享有税收优惠活动的CIT申报

如果公司的附属分支机构位于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省份，并且有资格享受CIT税收优惠，则应向直接管辖公司之税务机关提交表03/TDNN之CIT税收结算申报表。

公司应根据表03-3A/TDNN、表03-3B/TDNN、表03-3C/TDNN和表03-3D/TDNN确定享受CIT税收优惠活动对应之应缴CIT税额，并提交到附属单位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以及直接管辖公司之税务机关。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第17305/CTBDU-TTHT号公文)

退回已采购货物的税收处理

如果企业将已采购但未使用或用不完的货物退回给供应商，则应视为货物销售活动，而不是因质量不佳而导致的退货活动。

因此，公司在将货物回售给供应商时，必须按照与正常销售活动相同的方式开具发票、申报和纳税。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第17307/CTBDU-TTHT号公文)

房地产转让活动的CIT

发生房地产转让活动时，公司无需提交季度CIT税收申报资料，但必须根据第80/201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7条第2款b点向发生房地产转让活动所在地省级主管机构确认并暂缴季度CIT。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第17527/CTBDU-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越南分包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的 增值税 ("VAT")

如果公司是分包商，并向海外总承包商为在越南的项目提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服务，则公司必须在提供服务时向总承包商按10%税率开具发票。发票内容必须遵循越南政府颁布的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10条。

根据增值税法，在越南向境外总承包商提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服务不属于VAT退税情况。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的第54502/CTHN-TTHT号公文)

国际运输业务活动的VAT

如果公司从事海上货物运输活动并通过海上国际航线从越南到外国或从外国到越南或国外，或出发点和到达点之都是在外国无论是否直接运输，若符合规定之条件，该营业活动可享受0%税率VA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的第55346/CTHN-TTHT号公文)

位于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省份 实施房地产转让活动的VAT

如果公司位于总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其他省份进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房屋转让等房地产转让活动，公司必须向房地产转让活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01/GTGT号表，分别对该项目或每个单一项目（如果公司在该省或城市有不同的房屋项目）申报VAT。

对于总公司一般制造及营业活动，公司应使用表01/GTGT号进行申报，不包括位于总公司所在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之房地产转让活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第53403/CTHN-TTHT号公文)

为出口加工企业 ("EPE") 提供电子 元器件检验和分类服务的VAT

若公司与EPE企业签署有关电子元器件检验和分类服务合同，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视为出口服务，适用0%税率的VA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第55897/CTH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授予当地雇员（包括外籍人士）的福利PIT

- 计算PIT时，员工的春节礼物应计入应纳税收入。PIT认列期间为员工收到礼物的月份。
- 为外籍人士（因劳动合同终止）返国相关个人物品运输所支付的服务费，凭供应商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开具的发票证明，在计算个PIT时将这笔服务费计入该职工的应纳税收入。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10月17日发布的第3300/CTPH-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为外国专家代付费用征收的FCWT

如果越南公司代表外国公司支付外国技术人员在越南的住宿和旅行费用，并由外国公司直接补偿而没有产生任何收入，则为外国公司的代付代收款不受FCWT的约束。

(海阳省税局2022年11月25日发布的第11261/CTH DU-TTHT号公文)

通过外国航空公司网站购买的机票费用征收的FCWT

如果公司通过外国航空公司网站为公司的董事/总监出差购买往返机票，则：

- 若机票是外国航空公司通过其在越南的代理人或代办处出具，则公司无需代表航空公司代扣代缴任何税款。航空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办处将负责代表航空公司申报和缴纳FCWT。
- 若外国航空公司直接通过其网站向公司出具电子机票，而不是透过在越南的代理人或代表处，且并没有根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6条、第77条、第78条、第79条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纳FCWT，则公司必须代表外国航空公司代扣代缴FCWT税款。

(河内市税局于2022年12月6日发布的第59940/CTHN-TTHT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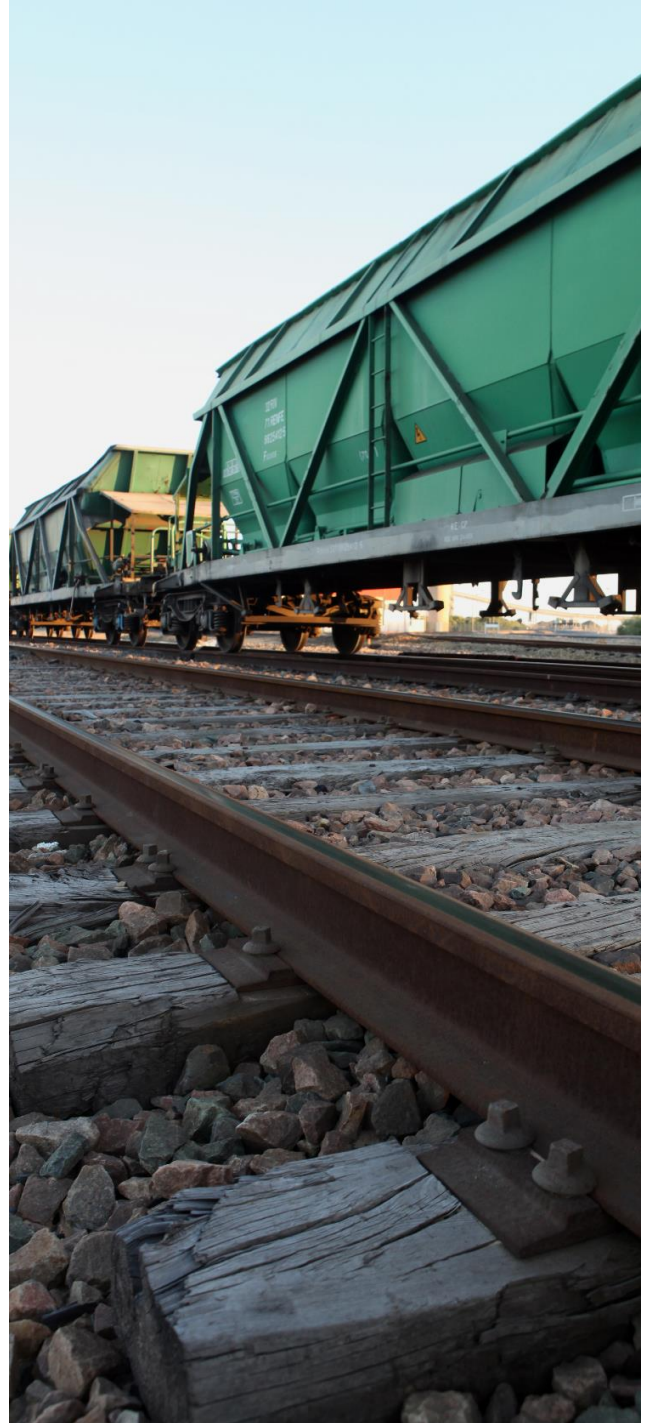
转让定价 指引文件

借贷活动的关联交易安排及转让定价申报表

参照2020年11月5日颁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5条规定与公司与关系人的借贷交易将被视为关联方交易，并受第132/2020/ND-CP号法令的约束。

公司有义务申报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申报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资讯，根据第132/2020/ND-CP号法令所附的附录I、II、III进行申报并连同提交政府颁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8条规定的CIT税收结算申报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第59003/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指引文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规则的新实施细则

工贸部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第32/2022/TT-BCT号实施细则（“第32号实施细则”），修订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第05/2022/TT-BCT号实施细则规定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下的原产地货物条件。

具体，第32号实施细则：

- 将第05/2022/TT-BCT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a点中的附录一（货物特定规则）更换为本实施细则所附附录一。
- 将第05/2022/TT-BCT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c点中的附录三（根据RCEP的出口货物C/O表和经修改的C/O申报表）更换为本实施细则所附附录二。

自2023年1月1日起第32号实施细则起效。

（工贸部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第32/2022/TT-BCT号实施细则）

原用于出口已办理海关手续并存放于保税仓库的货物转内销的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关于报关手续：

- 已办理海关手续并存放在保税仓库用于之后出口活动的货物，企业可转让其所有权。
- 货主如需将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再进口至国内市场，则需申报进口报关单文件，显示相关报关模式，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关于关税处理：

- 企业按照相关登记海关模式办理关税处理。
- 如果从保税仓库进口到国内市场的货物是用于出口制造活动，若符合规定条件，则这些货物得免征进口关税，不征收VAT。

（海关总署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的第4826/TCHQ-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加强查验，防范假冒伪劣货物原产地，非法贴标转运和侵犯知识产权

海关总署（“GDC”）要求各省市海关机构：

- 遵守由GDC发布的指引，例如2019年8月13日的第5189/TCHQ-GSQL号公文、2019年12月25日的第7988/CT-TCHQ号指令、2021年2月24日的第906/TCHQ-GSQL号公文和2021年12月17日的第5951/TCHQ-GSQL号公文。
- 在清关过程中审查海关文件和实物货物时应注意事项，如下：

(i) 出口货物：

- ✓ **审查对象：**出口美国、欧洲国家的木制家具、塑料制品、橡胶轮胎、刀具、剪刀、餐具、越野摩托车等。
- ✓ **审查范围：**根据2021年9月12日第111/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5款和第7条规定的货物标签和原产地。

(ii) 进口货物：

- ✓ **审查对象：**从主要市场进口用于越南贸易/消费的食品、烈酒、啤酒、杂货、电器和电子家居用品、化妆品、服装和药品。
- ✓ **审查范围：**
 - 根据GDC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第5189/TCHQ-GSQL号公文第1.1节指引规定有关标签和商品原产地。
 - 依据GDC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第5189/TCHQ-GSQL号公文第1.1节第b.2.9点指引，进行货物监管以防止侵犯知识产权。

（海关总署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的第4823/TCHQ-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货物出口存放境外保税仓库的税收政策

GDC要求GDT考虑02个选项，用于确定出口收入认列时点和发票开具时点（当公司开具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到海外保税仓库并随后将这些货物销售给其海外合作伙伴时），即：

- **选项一：** VAT发票开具时间/出口收入认列时间为货物销售、移转所有权、使用权给买方时（即货物实际运出境外保税仓库的日期）。
- **选项二：** VAT发票开具/出口收入认列的时间是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且货物实际於越南出境時。但由于当时并没有将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公司，公司无法开具足够信息的合法发票。

GDC建议GDT：

- 适用选项1，因为在销售货物时，企业将能掌握买方的充分资讯，供根据2020年10月19日第123/2020/ND-CP号法令规定开具合法发票。
- 提供向客户开具商业发票的时间点，即认列收入的时间点的指引；和
- 指示公司在固定时间内通知有关销售货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移转予海外合作伙伴的时间点的指引（例如，提交存放于保税仓库货物的定期报告）。

（海关总署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第4916/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287101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247105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247105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287101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247105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28710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287101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247105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287101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28710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2471050163
yinlai@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2471050000
传真: +84246288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2871014555
传真: +84283910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